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22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9,456	24,633	18,433	48,404
銷售成本	(5,700)	(18,079)	(13,307)	(35,636)
毛利	3,756	6,554	5,126	12,768
其他收入	571	1,098	3,745	1,76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637	(12,537)	120
銷售開支	(79)	(14)	(84)	(106)
行政開支	(2,857)	(3,612)	(5,797)	(7,704)
經營溢利／(虧損)	1,391	4,663	(9,547)	6,844
融資成本	5 (3,790)	(4,234)	(7,721)	(8,4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399)	429	(17,268)	(1,626)
所得稅開支	7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溢利	(2,399)	429	(17,268)	(1,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溢利	–	3,485	12,039	1,709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399)	3,914	(5,229)	8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貨幣換算差額	— (1,653)	— 207	4,573 (5,580)	— 8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53)	207	(1,007)	85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052)	4,121	(6,236)	9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9)	429	(17,268)	(1,6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85	12,039	1,709
期內虧損	(2,399)	3,914	(5,229)	83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期內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1)	0.16	(6.58)	(0.6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	4.59	0.67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0.91)	1.49	(1.99)	0.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37	130,633
投資物業		35,983	39,205
使用權資產		34,350	37,878
無形資產		1,073	1,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	4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87,088	209,554
流動資產			
存貨		9,457	16,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355	36,856
合約資產		17,650	19,762
其他流動資產		—	1,594
銀行及手頭現金		864	8,069
可收回稅項		—	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77,326	82,750
		—	135,360
流動資產總值		77,326	218,110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8,550	108,384
合約負債		3,155	3,5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10,314	–
租賃負債		418	137
應付所得稅		–	–
		172,437	112,054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		–	87,652
流動負債總額		172,437	199,706
流動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95,111)	18,4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54,054	184,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66	4,092
遞延收入		298	358
租賃負債		44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0	2,9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715	191,460
資產淨值		30,262	36,498
權益			
股本		2,625	2,625
儲備		27,637	33,873
權益總額		30,262	36,4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959)	(89,155)	36,498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	-	-	-	-	-	(5,229)	(5,229)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573 (5,580)	-	4,573 (5,580)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07)	(5,229)	(6,236)
於2022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1	41,355	2,091	(1,966)	(94,384)	30,2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091	(2,760)	(84,116)	31,160
全面開支 期內溢利	-	-	-	-	-	83	8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52	-	8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2	83	935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438	8,137	-	-	-	-	8,575
於2021年9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0	41,355	2,091	(1,908)	(84,033)	40,6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49	12,4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4)	(4,6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476)	(3,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淨額	(6,871)	4,417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9	20,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4)	278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	25,64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
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寬減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隨時 付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 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費用 ¹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除稅後虧損約5.2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8.6百萬港元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10.3百萬港元以及須於2023年10月22日前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54.1百萬港元。

就該等事項或情況而言，董事已經考慮以下因素：

- 股東已承諾於本集團確定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款項；及
- 誠如附註12所披露，金額約110.3百萬港元及約54.1百萬港元須分別於2023年7月2日及2023年10月22日償還。董事認為上述未償還貸款於償還日期後可予延長，彼等已就此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惟須於相關金融機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於報告日期後至未來12個月內所預測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以及擁有可用作相關貸款抵押品的充足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的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結構板	304	4,522	1,230	22,281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282	–	650	4,713
其他	–	1	233	209
	586	4,523	2,113	27,203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8,870	20,110	16,320	21,201
	9,456	24,633	18,433	48,404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56	24,633	18,433	48,404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3,786	4,227	7,716	8,457
租賃負債利息	4	7	5	13
	3,790	4,234	7,721	8,47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20	120	240	240
其他員工成本	758	762	1,656	1,6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9	61	101	124
	927	943	1,997	2,048
存貨成本	5,700	18,079	13,307	35,636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
—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	—
	—	—	—	—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	—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 中國預扣稅	—	—	—	—
	—	—	—	—
	—	—	—	—

附註：

- (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 (2021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21年：25%) 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2022年	2021年 (經重列)
(虧損)／溢利(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99)	429	(17,268)	(1,6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85	12,039	1,709
期內(虧損)／溢利	(2,399)	3,914	(5,229)	83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473	262,473	262,473	254,1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期內應佔來自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91)	0.16	(6.58)	(0.6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	4.59	0.67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	(0.91)	1.49	(1.99)	0.03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41,526	29,558
減：虧損撥備	(1,812)	(1,812)
	39,714	27,7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487	8,027
— 應收租戶款項	2,687	472
— 其他	467	611
	9,641	9,110
減：虧損撥備	—	—
其他應收款項	9,641	9,1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55	36,856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207	9,116
31至60日	5,790	12,489
61至90日	959	4,514
91至180日	7,491	1,627
超過180日	19,267	—
	39,714	27,746

本集團通常接受由商業銀行開具的信用證以促進與海外客戶的貿易付款，且並無向該等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所授信貸期自交貨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3,137	2,7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按攤銷成本確認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6,431	3,757
—應付河北優林當時關聯方款項	57	2,6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806	10,409
—應付利息	422	472
—其他應計開支及應付款項	8,251	6,425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36,446	81,880
	55,413	105,635
	58,550	108,384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77	911
31至60日	19	213
61至90日	227	23
超過90日	1,814	1,602
	3,137	2,749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一有抵押	164,368	184,042
減：銀行借款之即期部分	(110,314)	–
	54,054	184,042
1年內	110,314	–
1年後但於2年內	54,054	184,042
	164,368	184,042

13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關聯方之墊款	6,804	48,103
償還關聯方款項	(42,845)	(44,8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中美貿易戰、COVID-19疫情及膠合板市場的激烈競爭導致海外業務的持續不穩定，本集團更易受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影響。在近年疫情環境下，與海外市場相比，儘管於中國的產品要求亦受到近期疫情反覆的影響，但我們相信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表現將隨著COVID-19疫情緩解逐步恢復。鑒於中國木製產品市場的前景，本集團議決終止其所有出口相關業務。

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有關交易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餘下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採購、買賣及銷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板、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及定制木製產品（如木結構組件（包括安裝服務）、木門窗及木製傢私）。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其上下游企業受局部地區COVID-19疫情反彈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也受到了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8.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2.0%（2021年：約48.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結構板的收入減少。

毛利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約60.2%至約5.1百萬港元（2021年：約1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結構板減少。

期內虧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5.7百萬港元（2021年：虧損約1.6百萬港元）。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減少約7.7百萬港元至約5.1百萬港元（2021年：約12.8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至約12.5百萬港元（2021年：其他收益約0.1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2.5百萬港元。該等減少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增加約1.9百萬港元至約3.7百萬港元（2021年：約1.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於2021年7月後，租賃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的應收租賃收入所致；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1.9百萬港元至約7.7百萬港元（2021年：約5.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約7.7百萬港元（2021年：約8.5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本集團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約12.0百萬港元，而去年溢利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21年8月以來COVID-19疫情對該地區膠合板生產已產生巨大影響，部分膠合板訂單從東南亞轉移至中國。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主要用作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約0.9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8.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95.1百萬港元，與之相比，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4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列值）約164.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約184.0百萬港元）。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年度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88.6%（於2022年3月31日：約91.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3.5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1.8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1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借款約164.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2年9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於2022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與鉅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43,7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3,7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6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發佈的年報所披露，約8.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補充年報所披露的上述資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2年獲悉數動用，及於本報告日期，其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即賣方）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即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47,707,803港元。

出售事項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2022年3月9日及2022年6月30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通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膠合板產品貿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為對沖會計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的任何對沖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8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彼等薪酬待遇通常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更新。本集團或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及努力。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董事之經驗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釐定。本集團設立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旅遊、醫療和人壽保險。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由於海外業務持續不穩定，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近年來，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表現總體保持相對穩定。鑒於中國木製產品的市場前景，本集團決定終止其所有出口相關業務。於2022年2月16日，本集團與Faith Sino Ventures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由CD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之子集團。該子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其主要市場為日本。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國內市場，並將繼續從事採購、製造、買賣及銷售多種木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木製建築構件及其他木製產品（如木結構組件、木門窗及木製傢私）。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板材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產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本集團努力克服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並盡最大努力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可能擴充任何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於採購、製造、買賣及銷售木製產品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46.88%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0.6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所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2022年9月30日之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于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完成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62%。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2年4月1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2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